

報公府政民國

號發印爲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 號 叁 貳 捌 第 字 渝
 本行郵報公認 編印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部工國庫業 編印官文府政民國 刊印 類 報 聞 新 題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鄂亦同前于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以故員朱毓華遺孀爲空軍少校。趙以贊、吉承壽、劉春榮等三員遺孀爲空軍上尉。張世振、劉炳球等二員遺孀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交還舊會計處科員證件起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試用浙江省保安處會計主任陳秉光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元榮權理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王道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敬權權理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欽儀權理四川分區政務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欽儀權理四川分區政務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達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廳科員楊維勤、賀哲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步齡、賀哲甫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家駒、莊埃及公使館隨員，劉天修爲駐埃及公使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九、凡征收之實物，應酌時價，核列預算。

十、為充實縣市經費以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所有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應按原分配辦法之規定分省計列，並應加列縣市建設費一項，充補助縣市教育、經濟、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

十一、凡征實債借或利用借款收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論供應軍公需要或出售平價，均應估列收入。

十二、中央及各省市公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查，編列其營業預算及事業預算，並應如期編送。

十三、平抑物價、管制物資所需經費，除由國家銀行酌貸營運資金外，得由各主管機關估計，於總預算內酌列專款，並應釐訂專款，處理辦法，切實執行。

十四、各機關員工人數以三十四年度最後核定人數為準，其依法令變更組織者，應依法增減所有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成米代金，按照標準，覈實核列。

十五、中央及省市機關經常費以三十四年度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併算合計之數為準。

十六、中央及省市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半計畫之需要，酌予核列，無組織性質者，應予剔除。

十七、各機關所需實物，為各物費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需費用，由各機關按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值，核計編列預算。

十八、各機關應按編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目，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機關別開列。

十九、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

行政院訓令

平陸字第一六三八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日(補登)

令軍政教育二部
各省市政府

貴州省政府代電，請示軍隊駐紮學校應如何辦理一案。經核定辦法如下：

一、除盟軍外，國軍部隊駐紮各地，應盡量利用廟宇及其他公共場所，以避免駐紮及徵用學校校舍為原則。

二、如必須徵用，應先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洽，俟新校址覓定後，再行徵用。如萬不得已，須即行徵用時，應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學校暫時停課，並予學生轉學他校，不得直接強行徵用。以上兩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三〇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收復區工廠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收復區工廠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收復淪陷區工廠事業依淪陷區工廠事業接收整理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設收復區工廠事業整理委員會。其收復區應接收整理之商業亦得由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籌議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之調查接洽事項。
 - 二、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處理辦法之擬定事項。
 - 三、關於收復區設國投資經營工礦事業之商洽移轉事項。
 - 四、關於收復區工礦設備之遷移分配事項。
 - 五、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工具材料之供給調劑事項。
 - 六、其他有關收復區工礦事業事項。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本省政府次長、常務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部長就本部與所屬機關及國內專家派充或聘任，並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
- 第五條 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三人，由部長調派本部職員兼充，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並得酌調其他職員襄辦各項事務。
- 第六條 委員會得因事實之需要，呈准指調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協同工作。
- 第七條 委員會分為七組各組。
- 第一組 整理原由本國經營之工礦事業。
 - 第二組 整理原與友邦有關之工礦事業。
 - 第三組 整理原由外國建立之工礦事業。
- 凡應行接收整理之商業，亦照上列各組分別處理。
-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第九條 委員會籌議事項，應由主任委員隨時呈請部呈核奪施行。
-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行政院 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

職別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院長	宋子文		男	五二	廣東	三四、六、
副院長	翁文灝	詒寬	男	五八	浙江	三四、六、
秘書長	蔣夢麟		男	六二	浙江	三四、六、
政務處長	徐道鄰		男	三九	江蘇	三四、四、
簡任秘書	方敘章		男	六一	湖南	三一、四、
	汪日章	扶遠	男	三九	浙江	二七、一、
	黎琬	公珙	男	三九	廣東	二四、一、
	羅敦偉		男	四五	湖南	二八、一、
	陳祖平	衡夫	男	四二	浙江	二八、一、
	齊敘	次青	男	五六	高陽	二六、一、
	范實	寄滄	男	五〇	湖北	三一、二、
	冉驥	勺庭	男	三九	湖南	二〇、一、
	胡夢華		男	四一	安徽	三三、二、
	許世瑛	詩荃	男	五五	浙江	三四、一、
	許靜芝		男	四九	浙江	一七、一、
	張平羣	秉勳	男	四三	河北	二三、九、

孫克文 男 四六

孫希文 男 五三

于望德 男 五七

歐 歐白 男 四一

李鴻 男 三八

潘宜之 男 五二

陳石珍 男 五一

吳子雋 男 六一

段高魁 男 四三

荆德明 男 五九

陳陸章 男 五七

李祥生 男 四六

朱靜一 男 四三

何俠民 男 三四

沈惠先 男 三六

陳樹榮 男 三三

劉天章 男 三二

王文光 男 四四

董載 男 四一

王式周 男 三七

湯匡澄 男 三一

徐炳昇 男 三一

黃炳 男 三〇

李 安 男 三七

章斗航 男 四三

彭應 男 三七

方永施 男 三五

吳成 男 四〇

晏元覺 男 三四

喻澤 男 三一

陳世昌 男 三一

翁話 男 三一

朱振林 男 三三

廣東 三三、三

河南 三一、四

浙江 三一、八

浙江 三〇、二

浙江 三、八

浙江 三、八

浙江 二〇、一〇

浙江 一七、一〇

浙江 二九、二

湖南 三一、五

湖南 三二、六

湖南 三二、八

湖南 三二、二

湖南 三一、一

四川 三一、一

四川 三〇、九

河北 三三、三

編

卷

莫子純	男	二八	湖南	三一三
姚鍾才	男	三四	江陰	三一、一
况厚豐	男	三七	遂寧	三四、六
高崑峯	男	三一	河北	三二八
溫民凡	男	二五	新邵	三一、一
蘇萬富	男	三四	廣安	三一八
唐克強	男	三二	湖南	三三三
畢繼沅	男	六八	衡陽	一七一〇
鍾家謀	男	二六	廣東	三二九
顧延祚	男	五三	江蘇	一七一〇
郭慶	男	五二	湖南	一七一
張名	男	四八	湖南	一六九
李在翰	男	三八	廣東	一八一
沈成	男	五二	浙江	三一、一
史定民	男	三三	河北	五二九
鄭建章	男	三三	廣東	五二一〇
龍運鈞	男	三三	湖南	三三三
呂適謙	男	二九	安徽	三三三

朱 遂 遂初 男 四一 浙江 一八、二二
 趙克威 子勇 男 三五 湖南 三四五
 科任待遇 姚公度 男 三三 武昌 三三七
 馬 逸 鵬生 男 三九 天津 三〇二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該市政務公報。(三) 凡文件中能明瞭抄發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處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登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殘留有空隙，各機關自行登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務速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及舊訂戶由東路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運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寄售，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區別。(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運費多少，均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刊至本年七月止，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報費至少半年為限，並紙能自當月止，如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發行或郵局匯送，請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垂照。